
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参与投资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上一报告期所披露的重大风险相比无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5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7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7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7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8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34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4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41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41
七、 中介机构情况.....	41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48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48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48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48
四、 资产情况.....	48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50
六、 负债情况.....	50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52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52
九、 对外担保情况.....	52
十、 重大诉讼情况.....	52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52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53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3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53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53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53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55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56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56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56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56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56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56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56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56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7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58
财务报表		60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60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知识城集团	指	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董事会	指	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开发区	指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开发区管委会	指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末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	指	人民币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知识城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Knowledge City (Guangzhou)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KCI Group
法定代表人	谢育能
注册资本（万元）	217,477.54
实缴资本（万元）	217,477.54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 黄埔区知凤街 9 号知识大厦 A 座东塔 14-16 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 黄埔区知凤街 9 号知识大厦 A 座东塔 14-16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555
公司网址（如有）	https://www.kci-gz.com/
电子信箱	knowledgecityjcb@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刘貽俊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知凤街 9 号知识大厦 A 座东塔 14-16 层
电话	020-82112960
传真	020-82112960
电子信箱	knowledgecityjcb@163.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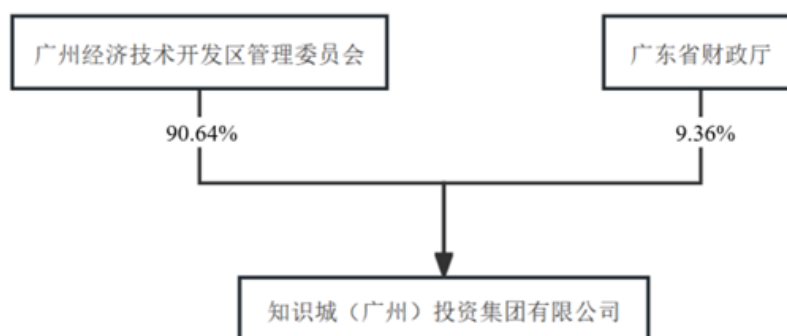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90.64%，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90.64%，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 任职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李学锋	外部董事	就任	2024-1-1	2024-1-18
董事	彭说龙	外部董事	离任	2024-1-1	2024-1-18
董事	吴必科	外部董事	离任	2024-2-29	暂未完成
董事	李敏	董事、总经理	离任	2024-3-27	2024-11-5
董事	彭月梅	董事、总经理	就任	2024-9-24	不适用
董事	刘贻俊	职工董事	就任	2024-9-24	2024-11-5
高级管理人员	彭振宇	纪委书记	离任	2024-9-24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	陈长虹	副总经理	离任	2024-10-8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	杜飞	副总经理	离任	2024-10-8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	莫绍云	副总经理	就任	2024-9-24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	谢理	副总经理	就任	2024-11-15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6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4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谢育能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谢育能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彭月梅、刘贻俊、杨舜贤、亢小燕、李学锋

发行人的监事：朱乔冲、罗伟斌

发行人的总经理：彭月梅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刘贻俊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莫绍云、周建怀、谢理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中介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包含有色金属、房地产开发、物业经营管理、工程管理等。

（1）有色金属板块

发行人有色金属板块主要由子公司知识城广亚（广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主要产品包括建筑铝型材、工业铝型材、家装铝型材、铝幕墙门窗和铝模块等。

广亚铝业集中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于一体，主要从事铝型材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盈利模式主要为采购铝锭、铝棒及铜材等有色金属原材料，通过自有生产和委托加工业务制成各类有色金属产品进行销售。广亚铝业采购模式为“以销定产、以产定购”，采购原材料主要包括两大类：一类是铝锭、铝棒及铜材等有色金属材料；另一类是化工原料和包装物等辅料。根据当期订单数量确定生产计划，铝锭、铝棒及铜材制定专人负责采购，采购价格主要参照市场报价。

（2）房地产开发板块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板块主营业务为园区、商业、地产项目开发建设、销售和投资管理，主要由子公司知识城（广州）产业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知识城（广州）商旅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和知识城（广州）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负责运营。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按照市场化运作模式自主经营。发行人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开发用地，开发后的项目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销售。项目开发流程主要包括项目立项、土地竞拍、项目设计、项目施工、项目销售和项目售后管理等流程。

（3）物业经营管理板块

发行人物业经营管理板块主要经营业务有仓储、住宅、商铺、写字楼、车库出租等，发行人物业经营管理板块主要由子公司知识城（广州）产业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知识城（广州）商旅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

发行人盈利来源于出租物业的租金收入、管理物业的管理费收入、特约服务的服务收入、收取的水电费收入、停车场停车费收入及其他综合性收入。发行人拥有经营物业的产权，服务对象大部分为中小企业。根据广州开发区国资局文件及公司物业租赁管理办法等的要求，发行人出租物业会以具有评估资质的中介评估机构并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的基础。同时，发行人通常也将参考周边物业出租价格及出租物业的地理位置，在以不低于评估价的基础上做适量的租金调增。

（4）工程管理板块

发行人工程管理板块主要通过子公司知识城（广州）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主要业务为征地拆迁、工程建设、管线迁移等工程管理业务。

发行人工程管理项目来源是与项目业主政府及相关机构签订项目委托合同，从事征地拆迁、管线迁移、工程建设等工程管理业务。公司征地拆迁、管线迁改工程管理业务针对不同的工作内容及规模向项目业主收取相应工作经费；工程管理业务，发行人针对不同的工作内容及规模向项目业主收取相应工程管理费。发行人按照工作及工程完成进度确认工程管理费收入。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有色金属行业

随着近年来我国“双碳”目标的确立，各大相关领域快速发展，铝材需求量也随之增长。在光伏用铝领域，受“双碳”目标驱动，能源结构调整的带动，光伏用铝成为我国铝材应用增长最快的细分领域。同时，汽车轻量化、电池箔等用铝需求持续增长，铝材行业将迎来新机遇。

国内铝材行业将面临国外复产及国内绿色环保日严的双重压力，国家“双碳”政策对铝板带生产行业提出了新的要求，企业将面临新的挑战。铝材加工流程中涉及铸造、热轧开坯、轧制挤压变形、退火等多个高耗能环节，直接承受国家政策压力，新的政策环境势必将对行业的发展产生深远影响，加速推进行业节能、减排方面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研究、创新和推广应用。

（2）物业经营行业

2023 年以来，物业经营行业整体保持良好发展势头，行业规模再创新高，企业业绩整体稳中有升一方面，以国央企为主的部分标杆物业企业仍保持着高质量发展的姿态，继续发力稳步提高管理规模，提升服务能力，落实品质聚焦战略，在行业波动的环境中，实现了企业价值放大；另一方面，以民营企业为主的部分物业企业仍未摆脱来自关联方消极因素的影响，部分企业的服务能力建设未能跟上市场变化节奏及客户的预期增长，因此，相关企业发展受到了一定影响。2023 年以来，物业管理行业整体保持良好发展势头，行业管理规模再创新高，企业业绩整体稳中有升。2023 年三季度，国家相关部门陆续出台多项政策文件，政策主要围绕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和规范企业行为、推进行业高质量发展两个方面进行发布，为行业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石。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租购并举、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探索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按照规划建设租赁住房，完善长租房政策，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

整体来看，根据国家对住房租赁和科技企业的扶持力度，我国租赁市场前景广阔。

（3）房地产开发行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开发板块主要涉及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及销售等环节。房地产行业的发展能有效拉动钢铁、水泥、建材、建筑施工等相关产业，对一个国家和地区整体经济的拉动作用明显。因此，政府对房地产行业十分关注，相应的管理和调控力度也较大。房地产行业对政府政策的敏感性很强，政府土地出让制度、土地规划条件、行业管理政策、税费政策、交易管理等相关政策法规都直接影响房地产行业的发展。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步入中高速增长“新常态”，中央对房地产的宏观调控思路更重市场化，我国房地产业已逐渐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从中长期看，受益于城镇化水平的提升、消费升级，房地产业依然将作为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发挥重要作用。

展望未来，中央将继续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全面落实房地产长效机制，完善政策协同、调控联动、监测预警、舆情引导、市场监管等机制，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房价将保持稳中小幅上涨态势，一线及二线热点城市因有较强经济支撑，房价仍将保持上涨势头，但在严格的调控政策背景下，涨幅有限；部分城市群内部三、四线城市调控政策存收紧空间，或带动房价理性回归。

（4）公司行业地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中新广州知识城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的批复》（国函〔2020〕119 号），中新广州知识城作为中新两国共同打造的国家级双边合作项目和国际化知识创新平台，被中央赋予了“打造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家知识中心，成为中新合作的新典范、高质量发展的新样板、全方位开放的新平台、知识型创新的新标杆”的重大使命，未来发展前景较好。

根据《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一号工程”、举全市之力支持知识城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知识城总体规划，深入实施中新广州知识城总体规划，推动形成粤港澳大湾区独特的知识经济平台优势和产业生态，举办国家级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打造知识创造新高地、国际人才自由港、湾区创新策源地和开放合作示范区，高质量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家知识中心。

发行人是总部设在中新广州知识城的唯一区属国企集团，成为参与中国-新加坡国家级双边合作项目的主要载体，承担了中新广州知识城区域内的开发建设任务，在物业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工程管理等领域具有区域性的优势地位。

（5）公司主要优势

①区位优势

广州市是广东省省会、副省级市、国家中心城市、超大城市、广州都市圈核心城市，国务院批复确定的中国重要的中心城市、国际商贸中心和综合交通枢纽，是中国通往世界的南大门，粤港澳大湾区、泛珠江三角洲经济区的中心城市以及“一带一路”的枢纽城市。

②政策优势

中新广州知识城地处粤港澳大湾区，总面积 123 平方公里，是继苏州工业园、天津生态城之后，中国-新加坡两国又一跨国合作的标志性项目。2020 年 8 月 28 日国务院下发了《关于中新广州知识城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 年）的批复》（国函〔2020〕119 号），2020 年 10 月 28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印发中新广州知识城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 年）的通知》（粤府函〔2020〕272 号），指出中新广州知识城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大创新载体之一，是我国与新加坡共同打造的国家级双边合作项目和国际化知识创新平台，围绕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家知识中心，着力打造知识创造新高地、国际人才自由港、湾区创新策源地、开放合作示范区，成为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重要引擎。作为总部设在中新广州知识城的唯一区属国企集团，发行人得到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的大力支持。

③多元化经营优势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有色金属、物业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工程管理等业务，随着广州开发区及中新广州知识城开发建设，发行人业务将得到持续发展。产业多元化的主要优势在于，能够使发行人收入来源多元化、发展机遇多元化，有效分散发行人经营风险，增强自身盈利能力。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创新经营管理，稳步推进一批重大项目，确保发展的质量和效益，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④项目经验优势

发行人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优势，目前重点推进知识城大厦、知识城广场、知识城产业聚集服务中心、中新智慧园、大科学装置配套服务区、超级邻里中心、悦辰花园、知识塔等项目建设。

⑤人才优势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有着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同时不断完善用人机制，采用市场化的机制引进了一批高端专业人才，建成了一支熟悉市场、具有现代管理理念和能力的、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所需要的人才队伍，可以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带来专业支撑和管理保障。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有色金属	72.57	70.38	3.01	71.98	97.82	95.27	2.62	88.54
房地产开发	18.36	7.39	59.76	18.21	3.12	1.12	64.04	2.82
物业经营管理	3.72	2.38	36.03	3.69	2.69	1.68	37.70	2.43
工程管理	0.32	0.11	65.43	0.31	0.50	0.37	26.78	0.45
其他业务	5.85	4.60	21.30	5.80	6.36	4.14	34.85	5.76
合计	100.81	84.86	15.82	100.00	110.49	102.57	7.17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主要包括有色金属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物业经营管理业务和工程管理业务，不适用细分产品（或服务）。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489.20%、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 559.29%，主要系房产销售收楼结转所致。

发行人物业经营管理业务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38.36%、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 42.08%，主要系新物业投入运营所致。

发行人工程管理业务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36.82%、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减少 70.17%、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增加 144.33%，主要系项目收入及成本变化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知识城集团是唯一一家总部设在中新广州知识城的区属国企，承担着中新广州知识城建设与发展的重要使命。集团定位为知识城经济发展集成服务商，以“立足知识城、开发知识城、服务知识城”为宗旨，厚植中新合作，充分运用国家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综合改革试验区优势，聚焦园区发展、产业投资、工业制造、地产开发等业务板块，培育发展人工智能等知识密集型相关产业，形成以城市开发建设、产业运营服务、中新国际合作为主线的投资发展格局，致力于打造成粤港澳大湾区领先的知识产业经济集团。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

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确保公司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长期以来，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现有资产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如果发行人未来出现偿付困难的情形，可通过催收相关款项和变现部分资产作为本期债券的偿付资金。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2、人员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

3、机构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机构设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机构设置上完全分开并独立运行。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所有职能部门均独立行使职权，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4、财务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专职财务人员，建立健全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5、业务经营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具有独立面对市场经营的能力，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关联交易制度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支付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建立了相应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的发放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权限进行审批；应收非关联方款项的发放，则根据《公司章程》和《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权限进行审批。

决策权限：发行人非经营性拆借的资金调拨与支付需经分管领导、总经理、董事长、公司董事会审批。

决策程序：①用款部门发起用款申请，并注明用款事由和用款金额；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需对部门所请资金支付事项的真实性、合理性、合规性及必要性进行审核；③主办会计对资金支付的审批程序、金额、方式及所附单据是否完整、合法合规性进行复核；④计划财务部负责人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批；⑤职能部门分管领导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批；⑥总经理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批；⑦董事长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批；⑧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⑨出纳员对审批程序以及支付的金额、方式进行复核后，办理资金支付。

定价机制：根据公司内部决议决定需收取费用的，原则上不得低于国家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2、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设立由相关领导、计划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的信息披露工作小组。信息披露工作小组组长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信息披露工作小组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0.3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90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关联租赁	0.48
资金拆借，作为拆出方	51.27
资金拆借，作为拆入方	1.97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为 8.16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可续挂钩）
2、债券简称	23 知投 Y7
3、债券代码	115480.SH
4、发行日	2023 年 6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12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5 年 6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
2、债券简称	23 知投 Y8
3、债券代码	115677.SH
4、发行日	2023 年 7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20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5 年 7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2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知投 G2
3、债券代码	149998.SZ
4、发行日	2022 年 7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7 月 2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7 月 21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7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8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4 知投 D2
3、债券代码	134040.SZ
4、发行日	2024 年 9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9 月 2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4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5 知投 D1
3、债券代码	133959.SZ
4、发行日	2025 年 3 月 5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3 月 7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知投 01
3、债券代码	253753.SH
4、发行日	2024 年 1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 月 23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1 月 23 日
7、到期日	2033 年 1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1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6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4 知投 02
3、债券代码	240715.SH
4、发行日	2024 年 3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15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3 月 15 日
7、到期日	2033 年 3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5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5 知投 Y1
3、债券代码	258098.SH
4、发行日	2025 年 3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7 年 4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7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5 知投 Y2
3、债券代码	258214.SH
4、发行日	2025 年 4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15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7 年 4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19.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2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5 知投 01
3、债券代码	133935.SZ
4、发行日	2025 年 2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2 月 1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8 年 2 月 18 日
7、到期日	2034 年 2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3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5 知投 03
3、债券代码	133966.SZ
4、发行日	2025 年 3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3 月 1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8 年 3 月 18 日
7、到期日	2030 年 3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9.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1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49998.SZ
------	-----------

债券简称	22 知投 G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回售条款：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具体回售登记期和回售申报方式以回售实施公告为准。 2、调整票面利率条款：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第 3 年末调整（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第 20 个交易日前，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或执行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15480.SH
债券简称	23 知投 Y7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

	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式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或执行选择权条款。
--	---

债券代码	115677.SH
债券简称	23 知投 Y8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

	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式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或执行选择权条款。
--	--

债券代码	253753.SH
债券简称	24 知投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和第 6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3）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和第 6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5 个交易日，且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和第 6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①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②发行人承诺将按照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

	关安排。③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④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⑤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①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期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②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期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期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或执行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或回售选择权。
--	--

债券代码	240715.SH
债券简称	24 知投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和第 6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3）发行人将于品种一第 3 个计息年度和第 6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5 个交易日于本

	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3年末和第6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给发行人。（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期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期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3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1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期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或执行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或回售选择权。
--	---

债券代码	258098.SH
债券简称	25 知投 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式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	---

债券代码	258214.SH
债券简称	25 知投 Y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 （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

	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式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	--

债券代码	133935.SZ
债券简称	25 知投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3年末和第6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3）发行人将于品种一第3个计息年度和第6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5个交易日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3年末和第6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给发行人。（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期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期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3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1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期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
---	---

	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或执行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或回售选择权。
--	--

债券代码	133966.SZ
债券简称	25 知投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3）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5 个交易日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

	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期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期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期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或执行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或回售选择权。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15480.SH
债券简称	23 知投 Y7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每月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机制，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拟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同意：无偿转让资产，资产价值（取资产的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和公开市场价格中的高者）超过发行人合并范围财务报表上年末净资产的 30%。2、如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确需实施上述行为的，发行人应提前将拟实施的行为与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进行沟通，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会议召开方式及议案的决议比例等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执行。3、发行人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实施违反承诺的行为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一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4、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3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条款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债券代码	115677.SH
债券简称	23 知投 Y8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每月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机制，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拟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同意：无偿转让资产，资产价值（取资产的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和公开市场价格中的高者）超过发行人合并范围财务报表上年末净资产的 30%。2、如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确需实施上述行为的，发行人应提前将拟实施的行为与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进行沟通，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会议召开方式及议案的决议比例等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执行。3、发行人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实施违反承诺的行为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一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4、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3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条款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债券代码	134040.SZ
债券简称	24 知投 D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行为限制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每月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机制，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拟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同意：无偿转让资产，资产价值（取资产的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和公开市场价格中的高者）超过发行人合并范围财务报表上年末净资产的 30%。2、如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确需实施上述行为的，发行人应提前将拟实施的行为与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进行沟通，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会议召开方式及议案的决议比例等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执行。3、发行人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实施违反承诺的行为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一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4、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3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条款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债券代码	133959.SZ
债券简称	25 知投 D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行为限制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每月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机制，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拟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同意：无偿转让资产，资产价值（取资产的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和公开市场价格中的高者）超过发行人合并范围财务报表上年末净资产的 30%。2、如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确需实施上述行为的，发行人应提前将拟实施的行为与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进行沟通，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会议召开方式及议案的决议比例等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执行。3、发行人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实施违反承诺的行为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一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4、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3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条款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债券代码	253753.SH
债券简称	24 知投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行为限制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每月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机制，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拟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同意：无偿转让资产，资产价值（取资产的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和公开市场价格中的高者）超过发行人合并范围财务报表上年末净资产的 30%。2、如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确需实施上述行为的，发行人应提前将拟实施的行为与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进行沟通，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会议召开方式及议案的决议比例等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执行。3、发行人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实施违反承诺的行为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一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4、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

	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3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条款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

债券代码	240715.SH
债券简称	24 知投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行为限制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每月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机制，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拟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同意：无偿转让资产，资产价值（取资产的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和公开市场价格中的高者）超过发行人合并范围财务报表上年末净资产的 30%。2、如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确需实施上述行为的，发行人应提前将拟实施的行为与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进行沟通，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会议召开方式及议案的决议比例等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执行。3、发行人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实施违反承诺的行为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一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4、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3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条款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债券代码	258098.SH
债券简称	25 知投 Y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行为限制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每月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机制，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拟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同意：无偿转让资产，资产价值（取资产的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和公开市场价格中的高者）超过发行人合并范围财务报表上年末净资产的 30%。2、如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确需实施上述行为的，发行人应提前将拟实施的行为与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进行沟通，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会议召开方式及议案的决议比例等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

	会议规则的约定执行。3、发行人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实施违反承诺的行为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一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4、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3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条款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

债券代码	258214.SH
债券简称	25 知投 Y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行为限制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每月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机制，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拟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同意：无偿转让资产，资产价值（取资产的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和公开市场价格中的高者）超过发行人合并范围财务报表上年末净资产的 30%。2、如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确需实施上述行为的，发行人应提前将拟实施的行为与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进行沟通，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会议召开方式及议案的决议比例等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执行。3、发行人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实施违反承诺的行为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一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4、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3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条款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债券代码	133935.SZ
债券简称	25 知投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行为限制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每月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机制，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拟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同意：无偿转让资产，资产价值（取资产的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和公开市场价格中的高者）超过发行人合并范围财务报表上年末净资产的 30%。2、如本期债券存续期

	间，发行人确需实施上述行为的，发行人应提前将拟实施的行为与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进行沟通，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会议召开方式及议案的决议比例等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执行。3、发行人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实施违反承诺的行为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一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4、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3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条款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

债券代码	133966.SZ
债券简称	25 知投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行为限制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每月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机制，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拟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同意：无偿转让资产，资产价值（取资产的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和公开市场价格中的高者）超过发行人合并范围财务报表上年末净资产的 30%。2、如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确需实施上述行为的，发行人应提前将拟实施的行为与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进行沟通，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会议召开方式及议案的决议比例等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执行。3、发行人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实施违反承诺的行为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一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4、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3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条款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53753	24 知投	否	-	16.00	0.00	0.00

.SH	01					
240715.SH	24 知投 02	否	-	15.00	0.00	0.00
133815.SZ	24 知投 D1	是	短期公司债券	10.00	0.00	0.00
134040.SZ	24 知投 D2	是	短期公司债券	10.00	0.00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253753.SH	24 知投 01	16.00	-	16.00	-	-	-
240715.SH	24 知投 02	15.00	15.00	-	-	-	-
133815.SZ	24 知投 D1	10.00	10.00	-	-	-	-
134040.SZ	24 知投 D2	10.00	10.00	-	-	-	-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53753.SH	24 知投 01	偿还公司债券	是	是	是	是
240715.SH	24 知投 0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	是	是	是	是
133815.SZ	24 知投 D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	是	是	是	是
134040.SZ	24 知投 D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	是	是	是	是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15480.SH

债券简称	23 知投 Y7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6 月 12 日；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3、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公司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15677.SH

债券简称	23 知投 Y8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7 月 20 日；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

	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3、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公司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49998.SZ

债券简称	22 知投 G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7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3、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公司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34040.SZ

债券简称	24 知投 D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5 年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3、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

	行人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公司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33959.SZ

债券简称	25 知投 D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6 年 3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3、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公司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3753.SH

债券简称	24 知投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33 年间每年的 1 月 23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1 月 23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6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30 年间每年的 1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3 年 1 月 23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1 月 23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6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0 年 1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3、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

	期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公司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40715.SH

债券简称	24 知投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33 年间每年的 3 月 15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3 月 15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6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30 年间每年的 3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3 年 3 月 15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3 月 15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6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0 年 3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3、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公司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8098.SH

债券简称	25 知投 Y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4 月 1 日；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

	期间不另计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3、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公司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8214.SH

债券简称	25 知投 Y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4 月 15 日；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3、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公司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33935.SZ

债券简称	25 知投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2 月 18 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4 年 2 月 18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2 月 18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6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

	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31 年 2 月 18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30 年 2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3、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专项账户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公司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33966.SZ

债券简称	25 知投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3 月 17 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0 年 3 月 17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3、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专项账户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公司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六、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童全勇、冯维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15480.SH 、 115677.SH 、 253753.SH 、 134040.SZ、133959.SZ、258098.SH、258214.SH
债券简称	23 知投 Y7、23 知投 Y8、24 知投 01、24 知投 D2、25 知投 D1、25 知投 Y1、25 知投 Y2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联系人	裴佳骏
联系电话	021-38032623

债券代码	149998.SZ
债券简称	22 知投 G2
名称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联系人	丛琳、梁彦琦
联系电话	020-85806011

债券代码	240715.SH
债券简称	24 知投 02
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联系人	李蓉梅
联系电话	010-59013951

债券代码	133935.SZ、133966.SZ
债券简称	25 知投 01、25 知投 03
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系人	龚思鑫
联系电话	0755-22101049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480.SH、115677.SH、149998.SZ
债券简称	23 知投 Y7、23 知投 Y8、22 知投 G2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湾二路 82 号神州数码创新中心（一期）3 座 42 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依据前述规定对会计政策作出相应变更，并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以上会计政策变动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财会〔2024〕24 号），规定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依据前述规定对会计政策作出相应变更，并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以上会计政策变动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结构性存款等	6.83	75.26	主要系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3.41	82.09	主要系期末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同比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预付购地款、项目款、货款等	12.08	-63.94	主要系预付购地款结转所致
合同资产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1.83	-54.16	主要系文冲项目部分结算所致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土地	1.41	-31.64	主要系房屋建筑物、土地的使用权资产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待抵扣进项税、定期存款等	3.24	33.70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44.42	14.37	-	32.34
应收票据	3.41	3.41	-	99.87
应收账款	12.83	0.51	-	3.99
存货	423.45	98.87	-	23.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51	2.26	-	13.66
长期应收款	11.46	0.10	-	0.91
股权	-	72.53	-	-
投资性房地产	163.89	86.26	-	52.63
在建工程	16.95	6.12	-	36.12
固定资产	30.22	11.48	-	37.98
无形资产	12.23	1.10	-	9.02
合计	735.39	297.02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广州元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及其在建工程	34.26	-	34.26	知识城产业聚集服务中心项目抵押贷款	项目融资需要，对公司经营未预见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20.51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5.00 亿元，收回：5.0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20.51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20.51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7.91%，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80.30 亿元和 487.27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4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85.80	85.00	170.80	35.05%
银行贷款	-	161.18	47.66	208.84	42.8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44.50	9.81	54.31	11.15%
其他有息债务	-	53.16	0.17	53.33	10.94%

合计	-	344.63	142.65	487.27	—
----	---	--------	--------	--------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不含永续类债券。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62.26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08.54 亿元，且共有 43.71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601.06 亿元和 638.6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6.2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85.80	85.00	170.80	26.74%
银行贷款	-	198.40	144.80	343.20	53.7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47.47	23.83	71.29	11.16%
其他有息债务	-	39.15	14.21	53.36	8.36%
合计	-	370.81	267.84	638.65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不含永续类债券。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62.26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08.54 亿元，且共有 43.71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32.59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应付票据	32.81	17.98	82.46	主要系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0.25	10.12	-97.49	主要系预收股权款完成股权处置所致
合同负债	8.24	22.62	-63.59	主要系预收房款结转所致
应交税费	3.40	1.24	174.98	主要系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19	67.25	56.41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44.80	94.79	52.76	主要系银行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1.36	2.15	-36.77	主要系租赁付款额减少所致
长期应付款	8.38	5.10	64.31	主要系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38	8.21	99.53	主要系其他中长期融资增加所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8.92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93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知识城广亚（广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51%	正常	78.65	-10.61	73.99	-5.77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34.53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8.16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26.37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8.16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49998.SZ
债券简称	22 知投 G2
专项债券类型	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5.00
已使用金额	5.0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3
绿色项目名称	知识城大厦项目、知识城广场项目、知识城产业聚集服务中心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金额	不适用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	1、知识城大厦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知识城大厦项目总投资 10.73 亿元，已投资 9.49 亿元，工程进度 100.00%，目前运营情况良好。

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2、知识城广场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知识城广场项目总投资 91.70 亿元，已投资 61.21 亿元，投资进度 66.75%。 3、知识城产业聚集服务中心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知识城产业聚集服务中心项目总投资 44.94 亿元，已投资 30.01 亿元，投资进度 66.78%。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已完工并投入运营项目测算依据为项目年度实际能耗，选取《民用建筑能耗标准》（GB/T51161-2016）能耗指标约束值为基准建筑能耗值，测算方法及测算标准为原银保监会发布的《绿色融资统计制度》（2020 版）、中国电力联合会中公布的《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020》中单位火电发电量污染物排放量。未完工项目按照二星级及以上标准设计建设。环境效益测算前提条件为假设项目依照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建设完工、并按照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运营，依据为项目设计节能量，来源为募投项目据依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申报书》及《节能设计报告书》等设计文件中相关数据，测算方法及测算标准为原银保监会发布的《绿色融资统计制度》（2020 版）、中国电力联合会中公布的《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020》中单位火电发电量污染物排放量。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募投项目预计每年 CO ₂ 减排量为 22,531.18 吨，标煤节约量为 10,195.11 吨，SO ₂ 减排量为 6.22 吨，NO _x 减排量为 6.49 吨，烟尘减排量为 1.27 吨。按照拟使用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对所产生的环境效益进行折算，该募集资金对应的募投项目预计每年 CO ₂ 减排量为 764.44 吨，标煤节约量为 345.90 吨，SO ₂ 减排量为 0.21 吨，NO _x 减排量为 0.22 吨，烟尘减排量为 0.04 吨。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监管协议约定进行。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	鹏元绿融是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证人为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鹏元绿融加入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获批成为理事单位；同年 7 月，鹏元绿融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通知书》

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中市协发[2021]426 号），获批成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鹏元绿融受发行人委托，对本期债券提供发行前独立评估认证服务，绿色债券评估认证包含对债券是否符合绿色（碳中和）债券要求的认证及其绿色程度的评估。鹏元绿融的评估认证内容包括：募投项目的合规性和可靠性、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募投项目运营情况及社会环境影响、环境效益目标评估、项目环境风险防范、信息披露情况、公司职能保障等方面。鹏元绿融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信息披露及其组织结构与管理机制方面综合表现出色，实现既定环境效益目标的前景极好，因此，本期债券符合绿色债券发行要求，绿色等级评估结果为 G1。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15480.SH
债券简称	23 知投 Y7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未发生
利率跳升情况	未发生
利息递延情况	未发生
强制付息情况	未发生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仍计入权益，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15677.SH
债券简称	23 知投 Y8
债券余额	4.00
续期情况	未发生
利率跳升情况	未发生
利息递延情况	未发生
强制付息情况	未发生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仍计入权益，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58098.SH
债券简称	25 知投 Y1
债券余额	15.00
续期情况	未发生
利率跳升情况	未发生
利息递延情况	未发生
强制付息情况	未发生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仍计入权益，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58214.SH
债券简称	25 知投 Y2
债券余额	19.00
续期情况	未发生
利率跳升情况	未发生
利息递延情况	未发生
强制付息情况	未发生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仍计入权益，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可持续挂钩公司债券：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15480.SH
债券简称	23 知投 Y7
债券名称	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可持续挂钩）
债券余额	10.00
关键绩效指标表现	报告期内，绿色建筑累计竣工面积持续增加。
关键绩效指标达成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绿色建筑累计竣工面积为 63.19 万平方米， 已达到本期债券设置的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
对债券结构所产生的影响	无影响
实现的关键绩效指标效益	2024 年新增绿色建筑竣工面积为 5.46 万平方米。
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的主要内容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绿色建筑累计竣工面积已达到本期债券设置 的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不会触发本期债券利率调整，首个周期 内最后一年票面利率保持不变。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并在办公场所置备上述文件的原件。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42,199,152.10	3,975,075,861.6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3,045,199.97	389,729,446.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1,456,264.82	187,518,604.45
应收账款	1,282,603,425.75	1,741,732,435.20
应收款项融资	37,830.52	
预付款项	1,208,387,614.61	3,351,353,605.3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813,024,412.59	11,985,221,042.0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2,345,479,062.52	34,458,208,868.82
合同资产	1,182,767,582.15	2,579,993,484.9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50,914,435.79	1,657,624,907.74
其他流动资产	1,260,861,694.70	1,127,831,387.43
流动资产合计	65,210,776,675.52	61,454,289,644.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23,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146,251,420.19	1,493,310,816.37
长期股权投资	6,356,646,585.88	6,422,582,781.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334,373,936.10	6,768,345,533.81
投资性房地产	16,389,376,100.64	15,397,935,357.59
固定资产	3,022,375,049.50	3,139,461,029.08
在建工程	1,695,242,158.63	1,967,759,237.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1,077,563.36	206,373,940.79
无形资产	1,222,610,130.60	1,308,519,088.40
开发支出	1,099,225.64	
商誉	1,238,164,111.88	1,452,332,673.82
长期待摊费用	414,875,011.50	349,019,540.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6,657,943.83	842,681,007.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3,981,615.50	242,319,970.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295,730,853.25	39,730,640,977.54
资产总计	104,506,507,528.77	101,184,930,621.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642,749,731.87	19,527,774,113.7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81,446,828.44	1,798,465,520.95
应付账款	5,290,408,788.61	5,117,613,424.02
预收款项	25,362,917.46	1,012,279,005.28
合同负债	823,767,366.55	2,262,182,791.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6,729,990.86	139,965,791.03
应交税费	340,391,429.18	123,787,440.35
其他应付款	4,075,848,538.30	4,029,387,141.9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18,871,101.68	6,725,254,652.33
其他流动负债	9,297,700,378.45	11,929,589,949.47
流动负债合计	51,443,277,071.40	52,666,299,830.5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4,479,908,125.66	9,478,716,135.55
应付债券	8,500,000,000.00	10,536,715,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5,930,828.36	214,968,216.85
长期应付款	838,356,879.71	510,238,379.0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2,342,932.34	94,742,543.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77,229,822.41	1,478,799,667.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37,864,563.10	820,842,659.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141,633,151.58	23,135,022,601.94
负债合计	78,584,910,222.98	75,801,322,432.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55,298,038.04	2,084,905,688.82
其他权益工具	12,915,300,000.00	11,371,323,076.9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2,915,300,000.00	11,371,323,076.92
资本公积	1,548,620,443.33	1,115,246,604.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117,646,672.28	2,046,205,102.8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253,460.39	31,253,460.3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28,029,892.12	3,338,048,181.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496,148,506.16	19,986,982,115.08
少数股东权益	5,425,448,799.63	5,396,626,074.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921,597,305.79	25,383,608,189.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4,506,507,528.77	101,184,930,621.91

公司负责人：谢育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忠东会计机构负责人：何丽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56,337,846.75	1,095,510,121.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4,955,037.16	389,728,051.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0.00
应收账款	15,587,294.94	288,824,399.6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08,017,711.06	709,331,592.91
其他应收款	39,607,709,550.16	36,804,604,599.6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7,281,226.35	416,968,987.96
合同资产	1,146,700,109.04	2,579,893,452.4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2,396,083.72	107,401,895.58
其他流动资产	36,410,360.12	104,729,542.75
流动资产合计	43,235,395,219.30	42,596,992,643.7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840,376,309.40	952,772,393.12
长期股权投资	19,880,158,024.84	19,503,087,216.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49,058,100.00	2,891,344,066.18
投资性房地产	1,192,873,141.00	1,164,858,632.00
固定资产	16,676,866.29	52,140,068.6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0,570,161.88	30,880,640.05
无形资产	669,727.63	208,014.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975,562.23	3,755,559.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248,538.11	151,453,918.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6,214.42	326,214.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370,932,645.80	24,890,826,722.95
资产总计	68,606,327,865.10	67,487,819,366.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279,249,155.27	15,618,227,154.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0,000,000.00	
应付账款	788,760,689.23	1,802,137,584.3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7,088,044.95	24,095,869.10
应交税费	15,418,135.98	1,438,185.14
其他应付款	3,488,668,793.96	4,299,615,440.1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63,958,112.97	5,762,901,957.07
其他流动负债	9,096,721,997.90	11,611,587,413.12
流动负债合计	37,659,864,930.26	39,120,003,603.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65,950,000.00	2,379,700,000.00
应付债券	8,500,000,000.00	10,536,715,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378,758.03	25,177,115.45
长期应付款	183,780,000.00	208,282,584.0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8,003,582.24	219,847,483.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820,746,400.98	20,842,659.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35,858,741.25	13,390,564,842.57
负债合计	52,195,723,671.51	52,510,568,445.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55,298,038.04	2,084,905,688.82
其他权益工具	12,915,300,000.00	11,371,323,076.9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2,915,300,000.00	11,371,323,076.92
资本公积	1,441,220,230.20	1,424,238,937.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685,691.74	-7,319,358.9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8,699,337.32	218,699,337.32

未分配利润	-323,599,103.71	-114,596,760.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410,604,193.59	14,977,250,921.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8,606,327,865.10	67,487,819,366.72

公司负责人：谢育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忠东会计机构负责人：何丽萍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081,233,034.32	11,048,814,141.27
其中：营业收入	10,081,233,034.32	11,048,814,141.2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702,103,933.53	12,436,886,664.10
其中：营业成本	8,486,382,147.48	10,257,056,939.2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91,195,602.58	122,832,975.32
销售费用	115,859,276.44	166,761,188.05
管理费用	471,244,586.76	575,488,839.85
研发费用	257,321,585.60	260,306,566.33
财务费用	1,080,100,734.67	1,054,440,155.29
其中：利息费用	1,603,757,149.48	1,546,271,759.79
利息收入	591,385,918.22	544,673,633.29
加：其他收益	53,592,794.05	57,208,759.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763,074.78	1,669,432,713.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6,667,083.64	378,200,450.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7,874,920.30	15,112,499.79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270,569,470.42	-38,417,332.73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218,176,884.14	-46,079,031.24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4,049,297.17	4,302,233.36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968,337,167.47	273,487,318.89
加: 营业外收入	102,715,292.70	321,854,099.54
减: 营业外支出	26,805,930.01	19,505,230.41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2,427,804.78	575,836,188.02
减: 所得税费用	215,206,990.49	171,984,779.47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7,634,795.27	403,851,408.5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7,634,795.27	403,851,408.5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1,242,763.90	397,656,120.04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392,031.37	6,195,288.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432,153.07	461,684,283.21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1,441,569.42	435,997,694.05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1,441,569.42	435,997,694.0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5,574.22	-2,114,883.70
（9）其他	71,345,995.20	438,112,577.7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90,583.65	25,686,589.16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29,202,642.20	865,535,691.7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29,801,194.48	833,653,814.0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9,401,447.72	31,881,877.6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谢育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忠东会计机构负责人：何丽萍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56,754,128.05	758,480.15
减：营业成本	40,864,059.39	-3,874,601.98
税金及附加	5,578,749.18	5,291,059.4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9,207,363.76	105,450,977.3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86,001,770.30	1,011,143,855.64
其中：利息费用	1,737,373,965.04	1,664,732,989.69
利息收入	2,025,630,655.03	735,804,703.51
加：其他收益		3,113,1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9,217,391.89	1,316,068,208.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13,194,619.11	17,225,480.29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249,527.56	74,180,182.6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508,359.34	-1,981,890.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35,531.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5,052.9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4,064,286.13	270,316,310.84
加：营业外收入	201,548.14	732,781.40
减：营业外支出	3,830,096.78	4,958,449.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0,435,737.49	266,090,643.09
减：所得税费用	50,693,128.65	105,058,740.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9,742,608.84	161,031,902.8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9,742,608.84	161,031,902.8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005,050.6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005,050.6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11,005,050.67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0,747,659.51	161,031,902.8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谢育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忠东会计机构负责人：何丽萍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33,590,145.18	17,542,137,069.8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691,715.86	26,300,101.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0,449,747.02	3,789,603,884.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96,731,608.06	21,358,041,056.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13,209,723.58	18,842,547,548.6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4,683,463.42	766,764,414.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8,090,702.58	498,990,628.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4,761,583.11	3,501,920,521.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50,745,472.69	23,610,223,11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013,864.63	-2,252,182,056.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21,675,954.30	2,488,299,007.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7,014,148.49	245,382,397.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31,672.99	1,504,233.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30,376.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3,421,775.78	2,785,016,015.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2,097,238.02	2,541,891,587.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14,645,322.09	5,915,012,316.9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49,028,984.5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13,067.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36,742,560.11	9,634,645,956.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3,320,784.33	-6,849,629,940.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90,490,000.00	7,234,589,476.9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990,000.00	153,266,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640,512,454.37	48,112,770,389.7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33,018.86	23,695,375.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291,935,473.23	55,371,055,242.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376,906,142.11	38,396,094,436.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43,488,387.62	2,604,104,825.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9,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2,901,469.64	4,862,280,648.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83,295,999.37	45,862,479,910.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8,639,473.86	9,508,575,331.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41,830.67	3,743,358.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9,246,655.57	410,506,692.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7,155,484.61	2,006,648,792.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6,402,140.18	2,417,155,484.61

公司负责人：谢育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忠东会计机构负责人：何丽萍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16,742,038.25	212,713,347.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233,775.17	422,013,735.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8,975,813.42	634,727,082.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8,817,532.86	473,003,117.4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079,666.03	60,971,962.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69,845.40	13,675,578.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597,879.01	491,929,328.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5,264,923.30	1,039,579,98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3,710,890.12	-404,852,904.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32,945,954.30	1,987,700,412.4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1,413,723.05	166,364,458.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2,03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17,646,533.80	6,784,649,284.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42,238,242.15	8,938,714,155.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41,854.47	10,448,374.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88,699,342.64	5,796,773,300.9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35,004,310.27	12,518,039,349.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29,845,507.38	18,325,261,024.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2,392,734.77	-9,386,546,869.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309,500,000.00	7,081,323,076.9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146,885,889.18	40,877,671,833.0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4,362,944.62	3,041,277,953.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30,748,833.80	51,000,272,863.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653,073,937.27	31,901,889,904.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92,971,373.50	2,164,861,761.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8,230,287.85	7,437,059,527.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14,275,598.62	41,503,811,193.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3,526,764.82	9,496,461,669.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2,576,860.07	-294,938,104.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5,510,121.80	820,448,226.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8,086,981.87	525,510,121.80

公司负责人：谢育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忠东会计机构负责人：何丽萍

